

附章、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照顧工作篇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下稱家庭移工)從事被看護者日常生活照顧或家庭成員起居照料家事服務工作，家庭移工在家庭中工作、隨同家中的被看護者或受照顧者住院到醫院照顧、家庭看護工經調派隨同被看護者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照顧被看護者，建議雇主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應家庭移工工作場所及疫情狀況，提供家庭移工適當防疫宣導及防護措施，避免家庭、醫院及機構內感染風險，保障家庭移工及家庭成員疫情期間安全。

雇主對家庭移工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於家庭內、醫院內及長照機構從事照顧工作時，建議雇主對家庭移工提供以下措施：

一、家庭內工作

(一) 日常生活照顧：

1. 雇主宜遵守指揮中心宣布事項，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仍建議佩戴口罩，另注意手部衛生，落實家庭移工健康管理，如家庭移工有疑似症狀，請雇主儘速安排就醫。
2. 建議雇主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cdc.gov.tw/>) 查詢更多 COVID-19 防疫資訊，並轉知家庭移工；鼓勵家庭移工加入勞動部「LINE@移點通」獲得即時防疫資訊(提供家庭移工母語，可以 LINE 搜尋 1955，或掃描參考資料之 QRcode)，撥打 1955 專線，或使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家庭移工母語 <https://fw.wda.gov.tw/>)，協助家庭移工直接用母國語言版得知防疫資訊。

(二) 照顧居家照護者：

家中的被看護者或受照顧者為居家照護期間有生活照顧需求，請雇主洽隔離地點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 COVID-19 確診者居

家照護關懷中心服務資訊」(參考網址：<https://www.cdc.gov.tw/File/Get/1rJl-e9Yx8ukQ7lsJke98Q>)，經評估同意由家庭成員或家庭移工於居家照護地點同住。如由家庭移工照顧，雇主應對家庭移工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如醫療口罩、手套、防水圍裙等)，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餐。

(三) 照顧確診被看護者：

1. 家中被看護者或受照顧者為確診病患，請雇主提供家庭移工適當防護裝備及提醒注意手部衛生與環境清消，且不可共餐、共用物品，並與家庭移工共同依指揮中心的「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照顧確診者。
2. 經衛生單位評估確診者有生活照顧需求，如由家庭移工陪同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醫院，雇主需協助告知家庭移工相關集中檢疫所、醫院及衛政單位規定，並配合醫院規定提供家庭移工適當個人防護，配合衛生單位相關防疫規定辦理。被看護者或受看護者出院後，移工應進行快篩，倘快篩結果為陽性時，請依本附章第四項規定辦理；如快篩結果為陰性，則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防疫指引規範辦理自主防疫或相關防疫措施。
3. 雇主就居家照護有相關問題，可洽詢 1922 專線、當地衛生單位或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cdc.gov.tw/>) 查詢各項建議措施及規定，並提供家庭移工適度防護裝備及保護措施。

二、 隨同被看護者到醫療院所工作

- (一) 遵守醫療院所管制措施：於疫情期間避免不必要之陪病，若有特殊原因仍有陪病需求時，建議固定陪病者並以 1 人為原則。且須不具 COVID-19 相關症狀及 TOCC 等，並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檢驗陰性，另請雇主告知移工配合醫療院所防疫措施。倘移工屬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者，勿調派至醫療院所陪病。
- (二) 提供適當個人防護裝備：請雇主提供並教導移工佩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
- (三) 強化健康監測：請雇主告知移工配合院方規定，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禁止進入病房並立即告知院方。
- (四) 移工隨同到醫院陪病其他事項：相關問題洽詢 1922 專線、當地衛生單位，及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cdc.gov.tw/>) 查詢各項建議措施及規定，並協助移工防護。

三、 隨同被看護者到機構工作

- (一) 遵守機構管制措施：原則僅限居住單人房之住民(被看護者)家屬或移工陪住，請陪住人員依規定完成機構要求之教育訓練並遵守機構相關防疫規定。
- (二) 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請雇主提供並教導或尋求機構及衛生單位等資源教導移工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
- (三) 強化健康監測：請移工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立即告知雇主及機構工作人員，請雇主儘速安排就醫。
- (四) 機構內有確定病例時，請雇主協助移工配合機構住民安置方

案，並依循機構及衛政單位指示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建議雇主依循機構或衛政單位措施，將確診移工按照機構指示安排於機構內進行隔離，並適切關懷移工。

四、 家庭移工快篩陽性或確診注意事項

- (一) 請雇主暫停家庭移工工作，安排隔離空間（含衛浴設備）。
- (二) 觀察家庭移工症狀變化，如有中、重度症狀(例如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發燒情形下心跳大於每分鐘 100 次、無法進食或喝水或服藥、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或依 WHO 之 SARS-CoV-2 感染的相關臨床表現分類屬中度以上者)，雇主應立即協助就醫。
- (三) 請雇主適時關懷確診之家庭移工，並建議移工於隔離期間佩戴口罩。
- (四) 家庭移工快篩陽性或確診後之居家照護、自主防疫或住院期間，或出院後配合指揮中心、衛政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期間，請雇主為移工提供符合規定處所，提供適當防護及善盡相關生活照顧責任，且薪資依勞動契約約定給付。
- (五) 雇主有家庭移工醫療或檢疫/隔離相關問題，請洽詢 1922 專線、當地衛生單位，及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cdc.gov.tw/>) 查詢各項建議措施及規定，並協助家庭移工防護。家庭移工工作相關問題請洽 1955 專線。